

证券代码：603182

证券简称：嘉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情况下，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。

●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2]1830 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4,114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 10.55 元/股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,402.70 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,289.56 万元后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8,113.14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账，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2]458 号）。

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总投资金额	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	募集资金已累计 投资金额
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45,335.00	9,833.14	11258.29
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	11,000.00	11,000.00	960.21
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	17,280.00	17,280.00	7261.54
合计	73,615.00	38,113.14	19480.04

三、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

目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均按规划建设进度正常施工，“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浓缩蛋白车间和“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”预计2024年9月份完工，“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”预计2025年3月份完工。

2023年度，公司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，并对“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”施工及设备采选、工艺布局方案进行了重新优化，使该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大幅缩减。因“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建设进度较快，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，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总投资金额	调整前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金额	调整后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金额	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增减金额
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45,335.00	9,833.14	15,333.14	5,500.00
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	11,000.00	11,000.00	5,500.00	-5,500.00
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	17,280.00	17,280.00	17,280.00	-
合计	73,615.00	38,113.14	38,113.14	-

四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

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地点、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，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监事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